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收悉，经自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台华新材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华环球有限公司

施秀幼

施清岛

2017年9月26日